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5.28 法律字第 093001600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5 月 28 日

要 旨：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相關規定，擬向各登記機關抄錄契約登記事項所生法律適用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財團法人○○徵信中心（以下簡稱聯徵中心）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相關規定，擬向各登記機關抄錄契約登記事項所生法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台財融（二）字第○九三八○一○五二四號函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惟如有該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且依本法第六條規定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前項登記簿，應編具索引，契約當事人或第三人，得隨時向登記機關查閱或抄錄契約登記事項。」及第八條規定：「登記機關應將前條登記簿之登記事項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。」，雖屬本法之特別規定，惟核其立法目的，係鑑於該法所規定之動產擔保交易乃以登記為對抗要件，亦即基於動產擔保交易所訂立之契約，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簡言之，此項登記制度之設，在使登記機關將契約之內容予以公示，俾使利害關係人可經由登記簿，而明瞭其物權之存屬狀態，以免遭受意外之損害（林○著「動產擔保交易新詮」，七十五年元月修訂四版，第一〇五頁參照）。準此，第三人查閱或抄錄登記簿所載契約登記事項，若非屬「明瞭其物權之存屬狀態」之公示目的範圍，尚無從推論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登記簿所載詳細資料，包含不特定契約當事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電話或其他財務狀況等個人資料，皆得提供第三人抄錄。換言之，第三人根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查閱或抄錄登記事項，應具體指明特定當事人，具與同法第八條規定之公告登記事項範圍相同，始符合公示目的之需求。若登記機關審酌第三人欲查閱或抄錄含有個人資料登記事項，已非公示目的範圍內者，為避免發生本法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條所規定國家賠

償責任之虞，應參酌本法前揭規定與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